

关于上海歌城兴新餐饮有限公司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裁定受理上海歌城兴新餐饮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指定上海市华诚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歌城兴新餐饮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清算组（联系人：蔡律师；联系电话：021-52921111 转 2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26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7 月 15 日